

证券代码：837269

证券简称：赫得环境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传票通知书的日期：2021 年 4 月 21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 年 4 月 21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一帆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夏叶、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淑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贝赛、刘佳伟、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织金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祝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佳伟、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

（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被告一因购买垃圾收运设备事宜与原告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2,900,000 元。后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就上述事宜签订协议，约定采购合同中涉及机动车辆的费用人民币 24,400,000 元由被告二支付，支付节点、进度以及其余条款均按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采购合同履行。

原告已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然被告一、被告二逾期未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原告于 2019 年 4 月向贵院提起诉讼，案号(2019)浙 0108 民初 2477 号，后因被告一、被告二拟与原告达成和解，故原告向贵院申请撤回起诉。

《和解协议书》约定如下：被告一、被告二应当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共同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3,000,000 元；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共同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3,570,000 元；其他权利义务继续按照原合同执行。被告一、被告二未支付或逾期支付前述任一笔款项的，则视为对全部未支付货款的违约，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一、被告二支付货款，并有权要求被告一、被告二承担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合理费用，违约金按照原采购合同的约定计算。

2019 年 5 月 28 日，织金公司根据《和解协议书》向赫得公司支付了 300 万元后未再支付任何款项。根据原采购合同及《和解协议书》的约定，菲达公司及织金公司应向赫得公司支付

货款及质保金、逾期付款违约金、律师费、案号为（2019）浙 0108 民初 2477 号一案的诉讼费及保全费等合理费用。为维护合法权益，特提起诉讼。

2020 年 11 月 30 日收到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一审判决，判决结果如下：

一、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织金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9421680 元及违约金 942168 元；

二、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鉴定费 340000 元；

三、驳回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驳回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反诉诉讼请求。

双方均对本次判决提请上诉。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上诉请求：

1. 请求撤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9）沪 0108 民初 4526 号一审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2. 本案一审二审相关案件受理费、鉴定费、律师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

一审法院判决根据《鉴定报告》即认定案涉水平压缩箱存在一定质量问题，故对上诉人主张的货款、质保金及违约金在减少价款后予以支持，同时由上诉人承担 340000 元鉴定费用并驳回上诉人的其他

诉讼主张，属于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具体如下：

一、一审法院未审查《鉴定报告》中所依据的原理及方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19 修正)第三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人民法院对鉴定人出具的鉴定书，应当审查是否具有下列内容：（四）鉴定所依据的原理、方法。然而，《鉴定报告》正文共 37 页，均未提及其得出鉴定报告所依据的相应原理及方法。具体如下：

(1)《鉴定报告》第 37 页第 8.1 条鉴定结论认为“水平压缩箱对垃圾的压实密度未达到合同约定值”。其得出该结论的原理或测算方法并未在《鉴定报告》中体现。根据被上诉人方总经理滕进及被上诉人二代理人吴有松向我方提供的数据以及鉴定组专家在现场的记录，可以证明上诉人的产品可以压实垃圾到 9.6 吨以上，完全符合合同约定值，因此《鉴定报告》中得出的“压实密度未达到合同约定值”的结论是错误的。

(2)根据《鉴定报告》第 7.1.4 及 7.1.5 条，其得出压缩箱故障率高，运转率低的结论未见相应的勘验数据和计算标准。上诉人要求鉴定机构对所谓故障做出具体分析，鉴定机构却未分析。在鉴定机构出具的《关于补充异议的回复》中其对于故障率高的认定结论仍是“基于现场勘验情况和专家经验”即做出了“定性分析和判断”，是非常武断的。根据上诉人聘请的专家辅助人意见，如果参考现有规定，压缩箱的故障率和可靠性是可以计算并量化的。因此《鉴定报告》缺乏勘验数据和计算标准，同时其就此得出故障率高的结论是不合理的。

(3)根据《鉴定报告》第 7.2.1 条，其在未勘验油品是否污染的情况下即认为油箱未采用隔板会造成油品污染这一结论未见相应科学依据和数据支持。根据专家辅助人意见，油品污染与是否设置阻隔板并无关联，《鉴定报告》得出该结论是片面的并且缺少科学依据和勘验数据支持。

(4)根据《鉴定报告》第 7.2.2 条，其认为油箱无液位显示、底部无放油口、无风冷设备、使用定量齿轮泵不符合要求都属于设计缺陷，未见相关测算数据和科学依据支持。根据专家辅助人意见，(a)压缩箱配备的液位报警器实际上属于液位提示器的一种，鉴定得出的结论过于片面。(b)对于放油口位置问题，行业内一般通过抽空方式换油保养，同时油箱自重较小，人力翻转也可达到换油目的，因此，底部放油口是非必需的。(c)根据相关国家标准“当自然冷却不能将系统油液温度控制在允许极限内时，或要求精确控制液压油温油液温度时，应使用热交换器（即风冷）”，而根据《鉴定报告》第 25 页的现场试验，油温最高为 50.5℃，并未超过行业标准（75℃），《鉴定报告》的其他部分未见关于油温的勘验数据，其得出需要强制风冷的结论非常片面。(d)目前市场上的水平压缩箱普遍使用定量齿轮泵，使用定量齿轮泵也不会导致油温超标，鉴定机构的现场试验也可以证明这一点。定量齿轮泵的使用是符合行业要求的。综上，《鉴定报告》得出的油箱设计存在缺陷的结论缺少相应测量数据及科学原理的支持，过于片面。

(5)根据《鉴定报告》第 7.2.4 条，其得出“油箱体积比一般小

得多”的结论未见相关科学依据及原理。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并未在协议中约定油箱大小，并且根据专家辅助人意见，涉案水平压缩箱所配备的油箱大小可以满足使用要求，符合行业标准。《鉴定报告》仅凭观察和推测即认定油箱体积小不达标，是缺乏相应科学依据和原理支持的。

(6)根据《鉴定报告》第 7.2.5 条，其得出的压缩箱挡料板单薄易变形、横板宽度较窄及未设置水平板导致垃圾进入检修仓的结论未见勘验数据和科学依据支持，鉴专家定通过“目测”即认为挡料板太薄并得出挡料板太薄是变形的“唯一原因”，而随后鉴定机构又在《补充异议的回复》中改称厚度符合要求，但推头挡板变形和未使用加强筋有关，可见其逻辑思路明显混乱。根据专家辅助人意见，如果压缩工业垃圾、玻璃、金属、轮胎、家具、装修废弃物等（如鉴定报告 P35-36 页的 7.5.2）非生活垃圾坚硬物时也可能导致变形上拱。反之，根据被上诉人描述推头盖板（即挡料板）发生变形的为 18 台（第 6 页），若太薄是唯一原因，且在设备已使用两年的情况下，应该所有 49 台设备均已发生变形现象。关于垃圾返修仓，根据专家辅助人意见，除非所有生活垃圾实现袋装化，否则压缩时垃圾掉入检修仓的现象难以避免，为此生产商在保养手册中都会要求定期清理检修仓内的垃圾。因此，《鉴定报告》以挡料板单薄易变形、横板宽度较窄及未设置水平板导致垃圾进入检修仓而得出推头机械设计存在缺陷的论断是缺乏勘验数据和科学依据的，且过于片面。

(7)根据《鉴定报告》第 7.2.6 条，其得出翻斗转臂轴与转臂轴

孔间隙设计偏大，导致转臂回转过程中左右摆动，剐蹭到箱体的结论未见适用标准、科学论证分析和测量数据支持。鉴定机构在未分析测量翻斗转臂轴与转臂轴孔的情况下，仅凭“目测”方式就得出翻斗转臂轴与转臂轴孔间隙设计偏大，导致转臂回转过程中左右摆动剐蹭到箱体的结论。除此之外，鉴定机构并未综合分析引发此现象是否还因外力因素或者平时缺乏润滑保养磨损造成。综上，《鉴定报告》得出翻斗转臂轴与转臂轴孔间隙设计偏大，导致转臂回转过程中左右摆动，剐蹭到箱体的结论是错误的。

(8)根据《鉴定报告》第 7.3.3 条，其认为因未采用轴承式铜套配件会影响滚轮运行，未见相应科学依据支持。根据专家辅助人意见，滚轮需要定期维护保养，但《鉴定报告》中未分析影响滚轮运行的具体原因，而且市场上并无“轴承式铜套”此类配件。因此《鉴定报告》得出的结论缺乏科学依据。

(9)根据《鉴定报告》第 7.4.2 条及《异议回复》第 6 页，其认为“如果工作压力一直处于 21.5Mpa，则配置的电机功率 5.5kw 将严重超载”并认定“无法满足使用要求”，未见根据相应科学原理和分析。专家辅助人意见，根据水平压缩箱工作技术特征，无须在整个工作状态中一直保持 21.5Mpa 的压力，而仅在垃圾快压满时，在最后的几秒至几十秒时间内保持 21.5Mpa 的压力值即可。因此，鉴定机构的假设不存在，其基于此得出的结论明显缺乏科学原理和论证分析。故，一审法院未审查《鉴定报告》得出鉴定结论所依据的原理、方法即径行适用该《鉴定报告》作出的判决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二、被上诉人存在违规行为

1. 被上诉人未提供完整的数据致使鉴定结果与事实存在偏差根据一审法院委托的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方案，被上诉人应提供水平压缩箱用户使用记录、质量问题汇总资料。根据上诉人提供的被上诉人统计数据、菲达环保年报、中标文件等资料足以证明被上诉人未提供完整有效的相关数据以供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刻意影响鉴定结论。

2. 被上诉人在使用时存在违规操作

（1）在使用过程中我方发现使用方经常压缩石头、轮胎等禁止压缩的非生活垃圾以及存在手动憋压、私拆 PLC 等现象。手动憋压会造成油温非正常升高，私拆 PLC 会造成电器混乱、液压和机械均会发生故障。

（2）根据《鉴定报告》（第 35 页）描述，转运站中未设置垃圾分类和分选设施，也未强制要求进行垃圾分拣；在现场勘验中也发现垃圾中混入轮胎、竹椅、较大音响盒、玻璃瓶、铁锅等硬垃圾，对水平压缩箱的液压系统和受力部件的寿命造成不利影响，长时间运行也会导致垃圾水平压缩箱的压缩能力下降和故障率升高。

（3）根据《鉴定报告》（第 32 页）“设备的开裂和脱焊可能因为运行过程中路况差的情况”，在没有充分分析论证和统计并排除使用方责任的情况下，上诉人不应承担“开裂和脱焊”的责任。

（4）根据被上诉人提供的记录，我们未发现被上诉人对设备根据使用说明书规定进行保养，设备缺乏保养将会造成各种问题，比如轴的磨损、机械部件的卡死、油品污染、引起性能下降、液压阀故障，

压力传感器等一系列问题。在被上诉人无论是提供用于鉴定的资料还是实际操作使用涉案产品都存在以上多种违规行为的情形下，一审法院依然未支持上诉人诉请的全部货款，判决扣除上诉人 2,728,320 元货款，这对上诉人是极为不公平的。

三、一审法院判决未支持上诉人关于诉讼费、律师费的诉讼请求是不合理的

根据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双方签订的《和解协议》第五条及第六条，上诉人有权要求被上诉人承担诉讼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在被上诉人未支付或逾期支付协议约定的款项时，由被上诉人承担上诉人诉至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案号：（2019）浙 0108 民初 2477 号]所产生的诉讼费。上诉人主张的诉讼请求完全符合《和解协议》的约定，一审法院判决驳回了上诉人关于诉讼费及律师费的诉讼请求是不合理的。

四、一审法院判决上诉人承担 340000 的鉴定费是不符合法规的

一审中，被上诉人申请对案涉水平压缩箱是否存在设计缺陷、质量是否合格以及技术规格是否达标进行鉴定，上诉人并未提出鉴定申请。一审法院判决未支持上诉人诉请的全部货款及违约金的偿付请求扣除了其中约 20%的偿付金额，却要求上诉人承担一半的鉴定费用，对上诉人是不公平的。

综上所述，上诉人认为一审法院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故请求贵院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现金流受到影响，公司正在依法积极处理，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一定影响，公司正在积极筹措资金，尽快消除给公司财务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1）浙 01 民终 1733 号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